

## 書面質詢

回歸後，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，社會各界普遍質疑本澳法律制度與社會嚴重脫節，難以有效應對日趨複雜的社會關係調節。當局在近年的施政報告中均提及持續加強法制建設，然而有關法律制定或修訂工作的進度與質量卻一直廣為公眾所詬病。

行政當局在日前施政辯論期間表示，第四屆特區政府上任後，已制訂一套統籌立法制度，頒佈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內部操作流程指引，並在所有部門內實施<sup>1</sup>。然而，按照當前的進度，《2016年施政報告》中公佈的8項法律提案項目<sup>2</sup>，其中僅有《凍結資產執行制度》、《私人公證員通則》、《預算綱要法》以及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》四項已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審議，其餘四項包括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、《社會房屋法》在內等事關民生福祉的提案則仍處於“草案的最後審核階段”或“法案的最後完善階段”，何時提交予立法會仍是未知數。而且，不僅上述2016年的立法計劃未能按期完成，就連2015年的立法計劃亦只提交了當中的四項（《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》、修改第10/2011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、修訂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、修訂第17/2009號法律《禁止不法生產、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》），仍有兩項法律（《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、《輕型出租客車(的士)客運法律制度》）至今仍未向立法會提案。

此外，《2017年施政報告》提出五項法律提案項目<sup>4</sup>，包括《刑法典》、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》、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等相關修訂工作，預計完成時間為2017年<sup>5</sup>。按照現時當局法律制定或修訂的實際情況，截至2017年底，所累計的未預期完成的立法項目將累計多達十一項。事實上，過去兩年（2015、2016年）的

<sup>1</sup> 澳門日報“陳司：立法統籌逐步完善”（2016年11月24日）

<sup>2</sup> 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P32，八項法律提案包括：《凍結資產執行制度》、修改《私人公證員通則》、《預算綱要法》、《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》、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、《醫院、全科及公共衛生範疇醫學培訓法律制度》、修改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、《社會房屋法》。

<sup>3</sup> 《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P32。

<sup>4</sup> 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P28，五項法律提案包括：《海域管理綱要法》、修訂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、《職業介紹所準照及運作制度》、修改第10/2012號法律（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）、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》。

<sup>5</sup> 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P45、P15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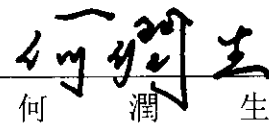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計劃均未能按時完成，而現時立法會各常設委員會又堆積著大量有待細則性審議的法案。需要指出的是，雖然當局就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，均作了大量的諮詢、草擬及修訂工作，但實際執行時卻仍存在不少問題或缺憾，導致需要多次對其作出修改，有悖法律的穩定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一、當局日前曾表示，承認立法統籌機制剛起步，制度需要完善、人資需要配備，故現在未能達到全部立法項目都由法務局統籌，有些法案由職能部門主導起草<sup>6</sup>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協調有關工作，加快立法進度與效率？根據施政措施及時調整，令立法計劃更切實可行，逐步落實決策、統籌、草擬和諮詢於一體的統籌立法機制？

二、鑒於當局新制訂法律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存有不少問題或缺憾，導致需要對其多次進行修改，容易降低立法效率及不利於法律的穩定性，亦難以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果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何具體措施以減少此類情況的發生？有否設立相應的評估機制，重點對法規中制度設計的合理性以及執行效果等作出反饋，為今後的立法和相關執法工作提出意見或建議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---

<sup>6</sup> 澳門日報“陳司：立法統籌逐步完善”（2016年11月24日）